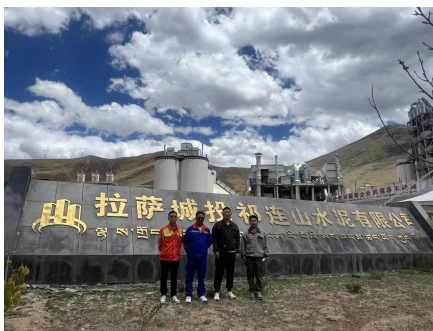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章多乡尊木才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旦真	
项目名称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经拉萨市国资委同意组建成立，由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占股 65%)和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35%)共同组建。公司 2017 年 12 月在拉萨市达孜区工商局完成注册，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履行完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等手续后，在拉萨市达孜区章多乡尊木才村新建一条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投产试生产运行。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张康康、许仑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张康康、 许仑	调查时间	2024.5.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旦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张康康、 许仑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6.3-6.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旦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1）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2）1 粉尘 根据用人单位原辅料情况及二氧化硅检测结果判定装载机驾驶室粉尘性质为石灰石粉尘，辅料上料装载机驾驶室为矽尘，斜拉链地坑巡检处为水泥粉尘，煤取料机巡检处为煤尘，辅料破碎机巡检处为其他粉尘。 本次共检测 18 个岗位接触总粉尘浓度，40 个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水泥生产线原料巡检工超过粉尘浓度，其余岗位和检测点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本次共检测 18 个岗位接触呼吸性粉尘浓度，40 个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水泥生产线插袋工、袋装水泥装车工超过粉尘浓度，其余岗位和检测点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 二氧化氮 水泥生产线窑巡检工和余热发电巡检工接触二氧化氮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场所空气中二氧化氮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 二氧化硫 水泥生产线窑巡检工和余热发电巡检工接触二氧化硫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场所空气中二氧化硫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 氨 水泥生产线窑巡检工接触氨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场所空气中氨短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5 一氧化碳 水泥生产线窑巡检工、余热发电巡检工接触一氧化碳的最高容许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机修工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空气中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7 噪声 本次共检测 56 个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涉及 21 个工种，测量结果显示 21 个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石灰石矿山破碎机处、潜孔钻操作室、1#皮带头部、2#皮带头部、空压机房、水泥生产线原料皮带巡检处、辅料取料机巡检处、生料配料站巡检处、辊压机巡检处、循环风机巡检处、选粉机巡检处、高温风机巡检处、窑头巡检处、窑尾巡检处、篦冷机巡检处、斜拉链地坑巡检处、细粉仓巡检处、罗茨风机巡检处、FK 泵巡检处、循环风机巡检处、水泥磨机巡检处、辊压机巡检处、辅料破碎机巡检处、提升机巡检处、振动筛巡检处、汽轮发电机三楼巡检处噪声超过 85dB(A)，员工在此处巡检和作业时应佩戴好防噪耳塞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員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2）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在岗期间体检，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3）按时对现场防尘、防噪声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 （4）定期对车间内职业卫生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当告知卡和警示标识破损时，及时进行更换。 （5）对车间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做好监督。 （6）对工作场所的积尘进行及时的清扫，减少粉尘在作业场所的蓄积。 （7）工作场所噪声超过 85dB(A)的较多，员工在此区域工作或检维修时应佩戴好防噪声耳塞。 （8）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	-----